

国家科委文件汇编

(十 六)

下 册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编印

一九九八年五月

国家科委文件汇编

(十六)

下 册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编印

一九九八年五月

国家科委文件汇编(十六册)

编辑: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 15 号

邮编:100862

印刷:北京科信综合服务公司

印刷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 15 号

邮编:100038

目 录

1.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星火计划国际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7年6月28日).....	(1)
附件:关于加强星火计划国际化的若干意见	(2)
2.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1997年7月2日).....	(6)
附件: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7)
3.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 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97年7月4日).....	(11)
附件: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12)
4. 国家科委关于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十周年有关 宣传活动的通知(1997年7月7日)	(14)
附件一:宣传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16)
附件二: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评审办法	(17)
5. 国家科委关于申报一九九八年度国家级星火、火炬、成果推广计划 项目的通知(1997年7月15日).....	(19)
6.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生产力促进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7月 14日).....	(20)
附件:生产力促进中心管理办法	(21)
7. 国家科委、国家计委、电子工业部关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 (1997年7月16日).....	(25)
8. 国家科委、国家海洋局、国家计委、农业部关于印发《九五”和 2010 年 全国科技兴海实施纲要》的通知(1997年7月21日)	(27)
附件:“九五”和 2010 年全国科技兴海实施纲要	(28)
9.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和评审工作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1997年8月1日)	(37)
10. 国务院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 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1997年8月3日)	(41)
11. 国家科委关于下达《“九五”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指南项目(四)》 的通知(1997年8月5日)	(46)
12.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及国家科委副主任	

惠永正、邓楠同志在全国科研条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7年8月5日)	(47)
附件一:宋健同志在闭幕式上的讲话	(48)
附件二:惠永正同志在会议上的讲话	(51)
附件三:邓楠同志在闭幕式上的讲话	(61)
13. 国家科委关于颁布《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通知(1997年8月4日)	(70)
14. 国家科委关于加快发展我国燃气汽车的报告(1997年8月14日)	(71)
15. 国家科委关于做好火炬计划十周年总结活动筹备工作的通知(1997年8月14日)	(75)
附件:国家火炬计划十周年总结活动方案	(76)
16. 国家科委关于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汇报提纲(1997年8月20日)	(80)
17. 国家科委、化学工业部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化学试剂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7年8月18日)	(89)
附件:关于“九五”期间化学试剂发展的若干意见	(90)
18. 国家科委关于认定、命名首批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决定(1997年8月26日)	(95)
附件:首批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名单	(96)
19.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科学仪器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7年9月1日)	(97)
20.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际企业孵化器的工作意见》的通知(1997年9月5日)	(104)
附件:关于建立国际企业孵化器的工作意见	(105)
21. 国家科委、卫生部、农业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实验动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7年9月8日)	(108)
22.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研究开发机构、中外合作研究开发机构的暂行办法》的通知(1997年9月10日)	(115)
附件:暂行办法	(116)
23.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技术经纪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和《全国技术经纪人培训大纲》的通知(1997年9月11日)	(121)
附件一:《技术经纪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122)
附件二:《全国技术经纪人培训大纲》	(124)

24. 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技术项目的通告(1997年9月22日)..... (136)
25.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7年9月25日)..... (137)
26. 国家科委、外交部、国家计委、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我国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过程中对外开展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项目合作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9月29日)..... (148)
- 附件:暂行管理办法..... (150)
27. 国家科委关于认定首批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通知(1997年10月13日)..... (154)
28. 国家科委关于布置一九九七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1997年10月14日)..... (155)
- 附件:实施1997年综合科技统计年报的具体要求..... (157)
29. 国家科委关于一九九七年度科技统计工作评比结果的通报(1997年10月22日)..... (162)
30. 国家科委关于表彰贯彻实施《技术合同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1997年11月10日)..... (163)
31.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宋健同志和李绪鄂同志在纪念《技术合同法》实施十周年大会上讲话的通知(1997年11月11日)..... (164)
- 附件一:宋健同志的讲话..... (165)
- 附件二:李绪鄂同志的讲话..... (170)
32. 国家科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11月29日)..... (173)
33.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一九九六年全国重大科技成果统计分析报告》的通知(1997年12月2日)..... (179)
- 附件:一九九六年全国重大科技成果统计分析报告..... (180)
34.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朱丽兰同志在全国地方科技体制改革现场会上讲话的通知(1997年12月3日)..... (184)
35.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意见要点》的通知(1997年12月9日)..... (195)
36. 国家科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12月11日)..... (202)

37. 国家科委关于贯彻十五大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技进步的汇报提纲(1997年12月24日)	(207)
38.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1997年12月29日)	(216)
附件: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评价指标体系	(217)
39.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温家宝同志《在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1997年12月31日)	(222)
40. 中央纪委驻国家科委纪检组关于贯彻中央纪委六次全会重申和建立的几项监督制度的实施办法(1997年1月2日)	(227)
41. 提倡科学反对迷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文明——朱丽兰(1997年2月18日)	(229)
42. 永远铭记小平同志的关怀和期望——宋健(1997年2月22日)	(244)
43. 关于科技投入和基础研究规划问题——李鹏总理在全国政协八届五次科技组讨论会上的讲话摘要(1997年3月2日)	(247)
44. 知识经济与科教兴国——惠永正(1997年3月31日)	(250)
45. 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宋健国务委员、朱丽兰常务副主任和惠永正副主任在CIMS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1997年5月30日)	(256)
46. 从高新区建设看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徐冠华(1997年6月10日)	(269)
47. 基础研究要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朱丽兰同志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三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1997年6月24日)	(278)
48. 用灵活的机制 把握机遇 迎接挑战——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崛起的思考——徐冠华(1997年7月20日)	(282)
49. 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委邓楠副主任在科技财会制度改革培训班上的讲话》的通知(1997年10月16日)	(289)
50.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造跨世纪的辉煌——宋健同志在中央党校的讲课提纲(1997年11月7日)	(300)
51. 国家科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委党组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纪要》及朱健、朱丽兰同志讲话的通知(1997年11月14日)	(317)
附件一:学习会议纪要	(318)
附件二:宋健同志讲话	(320)
附件三:朱丽兰同志讲话	(324)

52. 抓住机遇开拓创新进一步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大发展——徐冠华同志
在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 1997 年会上的讲话(1997 年 12 月 24 日)
..... (331)
53. 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广播影视部、新闻出版署、
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在全国组织实施“知识工程”
的通知(1997 年 1 月 2 日) (342)
附件:全国“知识工程”实施方案 (344)
54. 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银
行贷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97 年 1 月 20 日) (347)
附件:《暂行规定》 (348)
5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1997 年科技开发贷款管理
工作的通知(1997 年 2 月 5 日) (352)
56.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1997 年
3 月 25 日) (354)
附件: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355)
57. 国家计委办公厅、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国家科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林业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电力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工作的通知(1997 年 4 月 22 日) (365)
58. 外经贸部、国家科委关于加快赋予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自营进出
口权的通知(1997 年 6 月 17 日) (367)
59.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执行《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若干具体问题的
通知(1997 年 6 月 17 日) (369)
60. 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有科研机构建制转型为企
业或进入企业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7 年 7 月
23 日) (375)
附件:《暂行规定》 (376)
61.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贷款贴息管理试
行办法》的通知(1997 年 9 月 16 日) (378)
附件:《试行办法》 (379)
62.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1997 年
12 月 16 日) (383)
附件: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84)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星火计划国际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农字[1997]3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

星火计划实施以来，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影响。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星火企业的努力下，十年来，星火技术和产品，已经成为我国外向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星火计划已经走出国门，成为指导我国农村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一面旗帜，正在发挥更大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根据各地在深入实施星火计划，推动农村外向型经济发展中做出的开创性工作和今后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发挥科学技术作用，促进乡镇企业的第二次飞跃，使星火计划再上新台阶，加速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发展星火国际化是十分必要的。现将“关于加强星火计划国际化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加强星火计划国际化的若干意见

国家科委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关于加强星火计划国际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要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广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要把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进步,为经济建设服务作为首要目标。为落实中央和国务院号召,扩大农村经济对外开放,加速农村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发展,开拓农村科技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新途径,引导乡镇企业更好地发展跨国经营,促进乡镇企业二次飞跃,实现星火计划再上新台阶,国家科委决定实施星火计划国际化工程。

一、指导思想

1. 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区域优势产业为基础,为科技为动力,着力引导区域外向型经济发展,发展农村经济国际化经营,加速农业和农村经济实现两个转变。

2. 以进养出,进出并重,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资源,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推动星火计划再上新台阶。发挥星火技术优势,面向发展中国家,大力推动星火技术与产品出口,优化乡镇企业出口结构,提高出口产品技术含量,转变乡镇企业外贸增长方式。瞄准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资金,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村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质量。

3. 以政府间科技合作为依托,以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推动企业间国际合作为目标,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用科技合作牵动经济合作,用技术和产品贸易牵动资源开发,从单项合作入手,示范引导,促进整体技术经济合作。

4. 以星火产业集团为主体,紧密结合农业产业化经营和星火名牌战略,建立外向型星火示范企业;组织引导有规模、有竞争实力的企业(或企业集团)海外创业,培育集贸易、生产、技术开发于一体的大规模综合性跨国星火企业集团,使其成为以科技为先导的,有竞争优势和开拓世界市场的骨干力量。

5. 以国际科技合作为手段,以国际经济合作为目标,探索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农村科技经济合作新模式,密切我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科技经济合作关系,为世界科技经济繁荣做出贡献。

二、发展战略

1. 政府组织,企业唱戏,科技牵动,不断创新,经济合作。本着共同利益,优势互补的原则,依托政府间科技合作,选择我方有技术优势,外方有迫切需求的技术合作项目,牵动企业进行相应的经济合作。为双方合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2. 项目起步,一国突破,面上示范。选择合作态度积极、合作条件优越、合作潜力大、有支付能力的一个发展中国家,从一、二个项目入手,选择国内成熟的技术,依托有积极性、有实力的企业,集中力量,实现点上突破,面上示范。

3. 内外衔接,以外养内。星火国际化工程要与星火“九五”发展纲要实施紧密衔接,着力突出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集团化示范,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星火企业 and 企业集团;实施星火名牌战略,开发高新技术,创立星火名牌,用星火技术和名牌产品开拓国际市场,拓展发展空间。积极吸引外国财团、公司参与星火计划,带动星火技术和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4. 团队战略,协同作战。以利益为纽带,将一批经济实力较为雄厚、科技含量高、产品竞争力强、对外合作积极的企业组织起来,形成利益共同体,协调一致,共同对外,防止一哄而上和内部不正当竞争。

5. 部门合作,力量集成。在国内做好相关部门协调,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种国际合作政策和条件,争取多方面支持;在国际上,除有合作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外,要积极争取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在道义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为星火国际化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三、发展目标:

星火国际化的长远发展目标是:以科技合作为先导,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国际合作,培育在科技开发、产品生产、企业管理、贸易融资等方面与国际接轨的星火企业集团;建立开放型农业和农村经济,使我国农村优势产业,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高的稳定的份额;发展我国与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的科技经济合作。

星火国际化的近期目标:

1. 重点带动 100 家星火企业发展跨国经营,培育一批集生产、贸易、技术开发于一体有竞争优势的外向型星火企业集团,多层次、全方位开拓国际市场。

2. 建立星火科技合作中心。创造条件,抓住时机,首先在非洲、南美、东南亚有计划地建立星火科技合作中心。中心具有合作研究、技术服务、经济合作协调、产品展示、商务服务等多种功能。由中外双方政府部门共同管理,逐步成为立足一国、辐射地区,从事和推动科技经济合作的基地。

3. 创建星火科技园。在“中心”合作成功的基础上,按照国际科技经济合作惯例和规则,发挥中方技术优势,立足当地资源开发和国际市场需求,分步建立星火科技园,作为星火科技产业示范基地。科技园的建设和管理方式由中外双方商定,但在经营上中方有充分的主导权。

4. 在我国建立星火国际培训基地,为第三世界培训星火技术人员和中小企业管理人员。

5. 以内资为主,外资为辅,建立星火计划新的融资机制。

四、重点任务

1. 着力突出星火国际化示范。选择有一定资产规模、技术较为先进、创新能力较强、有外向型经营基础的星火龙头企业,培育生产、管理、经营与国际接轨的跨国经营星火企业集团。用外向型星火企业集团,促进农村外向型支柱产业的发展。依托国内一流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着力强化企业的自我技术开发能力,以先进的、具有自我知识产权的技术支撑星火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合作,为乡镇企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供示范。

2. 积极推动星火技术和产品出口。以发展中国家为主要市场,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当地资源开发为基础,积极组织星火技术出口。根据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积极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加速农业和农村科技进步。有条件的地方以外向型星火企业为基础,组建经营星火技术进出口业务的经济实体,在境外开设促进星火科技经济国际合作,扩大技术和产品贸易的窗口,把星火技术进出口推上一个新台阶。

3. 加强信息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种信息渠道,采集有关国际科技经济发展动态、合作和贸易信息,把握动态,了解需求,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有计划地组织星火企业家到国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地考察,了解情况,洽谈合作。支持星火企业到境外开展市场调查,寻找发展机会。

4. 加强星火国际化培训。积极组织星火企业和星火计划管理人员参加以外事、外贸、外语等涉外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培训,为发展星火国际化培养高素质的经营人员和管理人员。有计划地组织星火企业和星火计划管理人员到国外有权威的培训机构,进行专门培训。

五、组织与措施

1. 宣传发动,提高认识

积极向社会,特别是星火企业宣传星火国际化的目标、意义,形成共识,树立信心,组织力量,争取支持。

2. 组织协调,强化服务

涉外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部门多,各级科委要主动做好协调工作,为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技术和产品出口、引进技术和外资。

3. 加强领导,协同作战

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科委要切实重视星火国际化工作,把星火国际化作为星火计划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编制规划,制定措施,推动本地星火国际化发展,要设立专门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各级科委要积极主动与有关方面做好协调,为星火国际化做出贡献。

4. 条件支持,政策引导

星火国际化合作项目所需资金采取市场融资,外方筹措,企业自筹。对开展政府间星火科技合作,可以利用现有星火经费渠道予以支持。国家科委将与合作方政府协商,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支持双方合作项目实施;对国际化经营的企业,在国内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积极与有关部门(特别是外经贸部、中国银行)协调,充分利用现有的相关国际经济科技合作和外贸政策与条件,争取出台支持星火国际化的政策措施;在工作开展上将星火国际化与我国现有的有关国际经济科技合作紧密结合起来。地方科委也应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利用和争取出台地方性政策措施,推动星火国际化。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1997]3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委,新疆建设兵团科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科技司(局),政策法规司:

为了保障科技人员流动的依法有序进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守国家科技秘密事项,依法调整和管理科技人员流动中涉及的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并以此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人才分流,现将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家科委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

附件: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 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科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我国的科技人员流动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研结构调整、人才分流,实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科技人才和技术资源的优化配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当前,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日益活跃,经济、技术竞争日益加剧,在科技人员流动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如少数承担国家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或者在科研、国防、军工等关键岗位上工作的科技人员擅自离职,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科技人员在离职后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权益,特别是将原单位拥有的技术秘密,甚至经法定程序确定的国家科技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一些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挖走人才,破坏正常的科研秩序和市场竞争秩序,等等。因此,如何正确处理科技人员流动中所涉及的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鼓励正当的人才流动活动,制止在流动中对国家科技秘密和单位技术秘密的侵犯行为,是当前科技体制改革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需要明确有关具体的政策界限和管理措施,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技人员流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择业自由的体现,也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研结构调整、人才分流,实现科技人才和技术资源优化配置的一项重要措施。鼓励和支持部分科技人员以调离、辞职等方式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最能发挥其作用的岗位去工作。

科技人员流动应当依法有序地进行。科技人员在流动中,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国家或者单位的合法权益。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要加强对科技人员流动的管理工作,对科研任务不饱满或者学科专业不适合本单位发展需要、自愿流动的科技人员,在组织和人事管理上应提供便利和支持。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也应当加强对科技人员流动的宏观管理和政策引导,支持正当合理的科技人员流动活动。

二、本单位所拥有的技术秘密,是指由单位研制开发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掌握的、未公开的、能给单位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且本单位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含草图)、试验结果和试验记录、工艺、配方、样品、数据、计算机程序等等。技术信息可以是有特定的完整的技术内容,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某一产

品、工艺、材料等技术或产品中的部分技术要素。

技术秘密是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其开发和完成凝聚着国家或者有关单位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投入。因此,科技人员在流动中不得将本人在工作中掌握的、由本单位拥有的技术秘密(包括本人完成或参与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非法披露给用人单位、转让给第三者或者自行使用。

三、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者本单位重要科研任务的科技人员进行管理。对列入确定为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或者有关合同课题组成员名单的科技人员,在科研任务尚未结束前要求调离、辞职,并可能泄漏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者科研任务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原则上不予批准。擅自离职,并给国家或者原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泄漏有关技术秘密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要求其承担经济责任;用人单位有过错的,也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企事业单位所拥有的技术秘密,凡依据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发布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应当按该规定并参照本意见进行管理。各企事业单位和科技人员负有保守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义务。在依据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时,应当确定涉密人员范围。涉密人员调离、辞职时,应当经确定密级的主管部门批准,并对其进行保密教育。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用人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情节严重,并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五、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拥有的技术秘密采取合法、有效的保密措施,并使这些措施有针对性地适用于科技成果的完成人、与因业务上可能知悉该技术秘密的人员或者业务相关人员,以及有关的行政管理人员。这些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采用保密技术、采用适当的保密设施和装置以及采用其它合理的保密方法。有关保密措施应当是明确、明示的,并能够具体确定本单位所拥有的技术秘密的范围、种类、保密期限、保密方法以及泄密责任。单位未采取适当保密措施,或者有关技术信息的内容已公开、能够从公开渠道直接得到的,科技人员可以自行使用。

科技人员可以与其工作单位就该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转让等有关事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科技人员可以自行使用的范围、方式、条件等具体问题。

六、企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与本单位的科技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可以与劳动聘用合同订为一个合同,也可以与有关知识产权权

利归属协议合订为一个合同,也可以单独签订。

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其主要内容包括: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技术保密协议可以在有关人员调入本单位时签订,也可以与已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协商后签订。拒不签订保密协议的,单位有权不调人,或者不予聘用。但是,有关技术保密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非法限制科技人员的正当流动。协议条款所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得显失公平。

承担保密义务的科技人员享有因从事技术开发活动而获取相应报酬和奖励的权利。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奖励和报酬的,科技人员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变更或者终止技术保密协议。技术保密协议一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另一方可以依法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单位可以在劳动聘用合同、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或者技术保密协议中,与对本单位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有重要影响的有关行政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协商,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约定有关人员在离开单位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内任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凡有这种约定的,单位应向有关人员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费。竞业限制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竞业限制条款一般应当包括竞业限制的具体范围、竞业限制的期限、补偿费的数额及支付方法、违约责任等内容。但与竞业限制内容相关的技术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已不能为本单位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不具有实用性,或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有足够证据证明该单位未执行国家有关科技人员的政策,受到显失公平待遇以及本单位违反竞业限制条款,不支付或者无正当理由拖欠补偿费的,竞业限制条款自行终止。

单位与有关人员就竞业限制条款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企事业单位应当在科技人员或者有关人员离开本单位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该人员重申其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并可以向其新任职的单位通报该人员在原单位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用人单位在科技人员或有关人员调入本单位时,应当主动了解该人员在原单位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并自觉尊重上述协议。明知该人员承担原单位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义务,并以获取有关技术秘密为目的故意聘用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